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
通知書的代理人**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鄭碧玉女士(「鄭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鄭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委任岑影文女士(「岑女士」)取代鄭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起生效。黃躍先生(「黃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岑女士的履歷如下：

岑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岑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岑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在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具特許公司秘書資格，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及一九九四年八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黃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有關規定，豁免期自黃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該豁免」)，條件是黃先生於豁免期內將由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協助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公司秘書所需的相關經驗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能。該豁免隨著鄭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辭任撤銷。

因此，本公司已就黃先生出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聯交所申請且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新豁免」），有效期自岑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起至該豁免之餘下期間（「新豁免期」）。授出此項新豁免的條件為：

- (i) 黃先生於新豁免期內將由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岑女士協助，而倘岑女士停止向黃先生提供協助，新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 (ii) 本公司須於新豁免期末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核狀況。聯交所預期，新豁免期完結後，本公司將能夠展示黃先生於獲得岑女士協助後可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以致無需進一步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公告新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鄭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歡迎岑女士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方和先生。

* 僅供識別